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国贸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贸期货”)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2026年1月23日起在国贸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份额代码	基金份额简称	基金份额代码	基金份额简称
004251	华夏惠利货币B	011612	华夏科创50ETF 联接A
288201	华夏货币B	011613	华夏科创50ETF 联接C
000051	华夏沪深300ETF 联接A	000041	华夏全球股票(QDII)-人民币
005658	华夏沪深300ETF 联接C	007994	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
001051	华夏上证50ETF 联接A	007995	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
005733	华夏上证50ETF 联接C	002871	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
000948	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联接A	002872	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
005734	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联接C		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,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投资者在国贸期货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国贸期货的有关规定。国贸期货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(一)国贸期货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8-598;

国贸期货网站:www.iif.com.cn;

(二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